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司調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李玉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力承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五、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郭力承（聲請狀誤載為郭「立」承）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向聲請人徵求粗工及打石工至彰濱良聯協助工程，1日價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千元及3千元，

01 工期已於同年8月28日交付相對人，惟相對人僅給付63,700
02 元，尚欠10萬元未清償。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給付前開
03 積欠款項語。

04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同年10月24日檢附
05 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請狀影本，通知相對人陳明有無調解之
06 意願，該通知送達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之現住地即臺中市○○
07 區○○里○○○路000號16樓之5（依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08 個人戶籍資料顯示，此亦為相對人之戶籍地），惟均遭郵局
09 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等情，有本院彰化簡易庭通知函、送達
10 證書、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本件既
11 無從通知相對人到院調解，應認為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
12 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